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宏總字第10128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商品特色

- 失能安全防護，保障您的生活
- 按月定期給付，讓您的生命有尊嚴
- 家庭生活扶助，許自己一份安心的承諾

+ 投保利益說明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

自失能判定後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依保險金額按月於每一保單週月日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八十個月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惟被保險人身故時仍有尚未支領之各期保險金，則按「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受益人得就前述尚未支領之各期保險金申請按「保險金現值」一次提前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失能等級一至六級請詳本附約保單條款附表。

※「保險金現值」係指台灣人壽尚未給付之各期保險金以年利率百分之二為貼現利率按複利方式計算所得之現值總和。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 核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承保年齡	最低15足歲	最高65歲
承保保額	最低1萬元	累計最高10萬元
保險期間	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仟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6.0	15.4	25	47.0	14.1	35	54.1	21.1	45	131.4	44.2	55	352.2	128.9	65	437.4	238.3
16	33.5	14.3	26	48.2	14.5	36	56.6	22.3	46	147.0	48.8	56	380.9	143.4	66	413.8	236.5
17	33.1	13.7	27	48.8	15.2	37	60.0	23.6	47	164.2	54.1	57	409.9	159.6	67	385.2	230.9
18	33.7	13.1	28	49.3	15.8	38	64.2	25.1	48	183.0	60.2	58	439.8	177.5	68	351.7	221.2
19	35.4	12.8	29	49.7	16.2	39	69.7	26.7	49	203.2	67.0	59	469.9	197.1	69	313.1	206.5
20	37.3	12.8	30	49.9	17.1	40	76.4	28.6	50	224.9	74.5	60	486.3	212.1			
21	39.6	12.8	31	50.1	17.7	41	84.4	30.9	51	248.0	83.2	61	485.1	220.6			
22	41.7	13.1	32	50.5	18.3	42	93.9	33.7	52	272.4	92.8	62	479.8	228.0			
23	43.8	13.3	33	51.2	19.2	43	104.9	36.6	53	297.9	103.6	63	470.2	233.6			
24	45.7	13.7	34	52.4	20.0	44	117.3	40.2	54	324.7	115.6	64	456.0	237.2			

※另有其它繳別，請洽台灣人壽業務員。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8.09》

Control No：1808-2008-MK-0320